

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

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通知指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同当地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在工作中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查工作由将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